嘉義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管理辦法

民國 98 年 08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0981100797 號發布

第1條

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五條及第十條第五項規 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,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。

第3條

本辦法所稱攤(鋪)位,係指經本府核准,並與本府訂有使用或租賃契約之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。

第 4 條

公有零售市場得依物品屬性,劃定攤(鋪)位,分類分區營業;但販售熟食類與生鮮類應有區隔。

公有零售市場界址範圍內面向市街之店舖,不得經營蔬、果、魚、肉類。

但經本府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
第5條

經本府核准使用二年以上攤(鋪)位之使用人,無下列情事者,得將 該攤(鋪)位之使用權或承租權轉讓:

- 一、積欠租金、使用費、清潔費、水電費、管理費或市場自治會會費。
- 二、未經核准擅自增加裝置或設備。

第6條

依前條規定轉讓之攤(鋪)位受讓人應符合下列資格:

- 一、設籍於本市者。
- 二、年滿二十歲以上或未成年已結婚者。
- 三、非軍公教現職人員者。

四、同戶中未有承租本市攤(鋪)位者。

第7條

申請攤(鋪)位轉讓,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共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 列文件向該公有市場管理員提出轉本府核准:

- 一、攤(鋪)位原使用或租賃契約書。
- 二、轉讓書件。
- 三、受讓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。
- 四、受讓人全戶戶籍謄本。
- 五、其他經本府指定相關文件。

第 8 條

經核准由受讓人繼續使用者,其使用至原契約期限屆滿。

第 9 條

受讓人自受通知之日起一個月未繳交違約金並簽訂契約者,視同放棄。

第 10 條

公有零售市場於本府規劃委外經營期間,其攤(鋪)位不得轉讓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